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頁數：第2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899,686,147	負債	138,265,592
流動資產	495,326,238	流動負債	103,417,551
專戶存款	106,908,742	應付帳款	86,138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74,145,707
公庫存款	371,925,861	其他應付款	29,185,706
其他應收款	10,402,837	其他負債	34,848,041
應收其他政府款	22,819	存入保證金	22,937,734
預付款	5,865,979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固定資產	403,571,560	暫收款	1,312,157
土地	24,975,303	淨資產	761,420,555
土地改良物	284,414,975	資產負債淨額	761,420,555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23,392,786	資產負債淨額	761,420,555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2,518,1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91,825,801		
機械及設備	36,289,975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3,421,8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517,92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5,608,228		
雜項設備	33,086,157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4,982,197		
無形資產	15,500		
權利	15,500		
其他資產	772,849		
暫付款	772,849		
合 計	899,686,147	合 計	899,686,147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5,817,600	應付保證品	5,817,600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0年9月30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20,911,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4,319,014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10年9月30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179,735元。</p> <p>3. 有關機械設備項目差異金額137,099元、交通及運輸設備差異金額26,500元、雜項設備差異金額26,500元，普通會計系統於110年9月減帳，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110年10月減帳完畢。</p>			